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文化部監督

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業務計畫	7
參、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6
肆、本年度預算概要	37
伍、其他	39

### **一、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0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4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2

### **二、明細表**

(一)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43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4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9
(六)資產折舊明細表	50

### **三、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七)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報告表	57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總說明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文化創意產業之源頭來自國家文化底蘊，文化內容為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在地素材或題材透過符號、文字、圖像、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表現形式，不斷衍生創作與累積價值，進而造就龐大內容商機，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因此世界各國競相發展文化內容產業，將之視為促進產業升級，帶動經濟成長之核心動能。

相較於各國的積極態度，臺灣過去在文創產業發展上，卻面臨資金無法有效對接、在地原生題材產製量不足、文化傳播管道不足、科技應用尚待開拓等諸多挑戰，導致產業端出現產製規格萎縮、市場規模拓展不易、人才流失等問題。臺灣具有領先全球的 ICT 產業、優秀的人力素質與創意、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是我們發展文化內容產業的優勢。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並設立本院。文策院已經在 108 年正式成立，以行政法人中介組織身分，為催生市場動能進行點火，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

##### 二、設立宗旨：

文策院成立之後，持續在「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與「拓展國內外通路」三大方向上，推動八大核心業務，包括：

- (一) 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營運國家文化記憶庫，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元素之保存、轉譯及創新應用；推動文化內容結合科技跨域加值商轉應用。
- (二) 完善文化金融體系：文化投融資輔導媒合；建置評等、評價機制及資料庫、完片擔保等投融資評估工具；推廣社會企業責任。
- (三) 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人才多元化職能培訓、職能基準認證；新創事業孵育與加速。
- (四) 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產業諮詢輔導、整合產製措施與資源；文化內容產業設施營運。
- (五) 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際展會國家形象行銷及業者輔導；新媒體多元平台引入臺灣內容 IP。
- (六) 國家品牌國際布局：整合資源發展國家文化品牌、客製傳播內容，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 (七) 智慧財產及著作權輔導：辦理專業課程、提供專業法律諮詢；輔導公協會成立扶助團體，協助申訴舉報、保護協助及後續交涉、訴訟、求償等。
- (八) 文化內容產業趨勢研究：國內外產業市場趨勢調查；新型態大數據閱聽資料蒐集、加值及擴散。

文策院持續推動「五年工作計畫」，以一年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與文化金融體系，提供專業服務平台；三年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策進產業持續升級，啟動生態服務系統；五年形塑內容品牌國際化、建置國際市場布局，完善中介組織專業角色為重要目標。透過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建立嶄新工作方法，並以「國家隊」概念形成策略聯盟，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整合文化、科技及經濟的能量，聚焦促進投融資，點燃產業動能，催生民間投資，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跨平台合作，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建構文化內容生態系，在國際上建立臺灣文化傳播的話語權，以文化軟實力走向世界。

#### **經費來源：**

- (一)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業務範圍：**

- (一)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三)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四)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五)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六)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 (七)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 (八)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 (九)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職掌如下：

- 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3、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4、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5、規章之審議。
- 6、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7、院長之任免。
- 8、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9、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 10、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11、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二) 監事會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職掌如下：

- 1、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2、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3、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4、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執行單位

### 1、策略研究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調查、統計及發展研究。
- (2) 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3)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
- (4)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創新創業育成。
- (5) 本院發展之研擬規劃。
- (6) 年度工作計畫先期作業

### 2、文化金融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投資與創投媒合。
- (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3)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財務與管理輔導。
- (4) 文化內容與無形資產評價優化。
- (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著作權之諮詢與輔導。

### 3、全球市場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海外市場拓展及國際布局。

(2) 文化內容相關國際展會策略制定。

(3) 文化內容國家品牌形塑。

#### 4、產業策進處職掌

(1)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2) 文化資料庫應用扶植潛力原生內容。

(3) 文化內容科技之整合及增值應用。

(4)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諮詢輔導、媒合轉介與服務。

#### 5、行政管理處職掌

(1) 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2) 人力資源與財產管理。

(3) 總務採購作業。

(4) 法務：法遵政策及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或相關法令諮詢。

(5) 主辦出納業務。

(6) 文書、印信及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7) 資通安全及檔案管理。

(8) 其他專案業務（文化內容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事項等）。

(9) 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 6、財務室職掌

(1) 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2) 會計制度及各財務規章規範研擬修訂。

(3)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4) 各式傳票與會計報表之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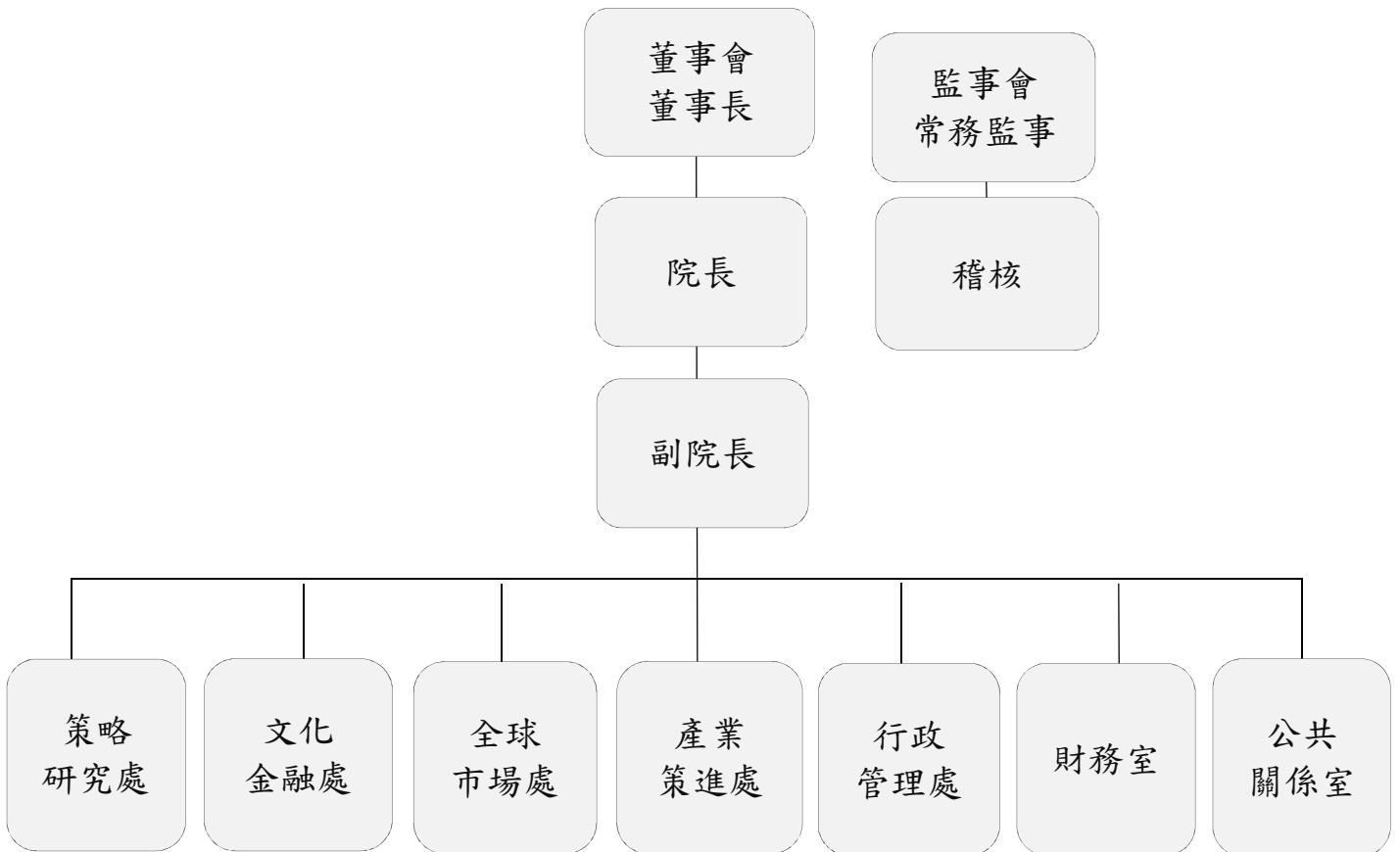
(5) 總帳、明細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6) 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

(7) 資金運用、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處理。

## 7、公共關係室職掌

- (1) 媒體關係。
- (2) 國會聯絡。本院公共關係室之業務職掌事項。
- (3) 公眾事務協調聯繫及網頁之建置與管理。





## 貳、業務計畫：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法」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等相關法規，本院於108年正式設立，作為內容產業界的協力夥伴、連結政府與民間的中介組織。本院將作為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加速器、情報站和合作平台，除了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的支持體系，更朝向「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完善文化金融體系」與「拓展國內外通路」三大方向，整合「文化 X 科技 X 經濟」創新能量，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跨域與跨平台合作，開創我國的文化內容新經濟。

本院推動催生臺灣原生內容，擴大孵化機制，推動產業跨域增值及故事IP數位化，整合網路原生世代能量，系統性的驅動內容產業創新，支持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各領域。未來，在台北的首都文化圈，本院將在「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推動下，在華山文化創意園區與「首都文化雙軸線」各基地協力，肩負起打造文化內容產業聚落任務。更期以「國家隊」的概念，連結臺灣原生文化，健全內容產業生態系，布局文化內容全球市場，為臺灣建構創意能量的國際品牌、跨國市場與環球視野。

為達到前述各項使命與方針，109年文化部移撥本院總經費為新臺幣11億7,045萬8千元，分配於整合策略調查研究、文化金融、產業策進、全球市場通路、行政及財務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 一、109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

#### (一)策略研究計畫

本院策略研究業務分為調查研究、人才培育、本院發展策略規劃、官網與資料庫建置等四大領域。調查研究業務包含產業調查統計、發展研究，以及產業資料庫建置管理等；人才培育業務包含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創新創業育成等；本院發展策略規劃業務包含本院發展政策之研擬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先期作業、社會參與與產業諮詢；官網與資料庫建置包含官網優化營運、各類產業資料庫等。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 1、臺灣影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策略研究規劃

- (1) 計畫重點：為完備臺灣影視產業生態系，增加我國國際文化話語權，促進國際影視業者合作交流，規劃辦理臺灣影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策略研究規劃案，將依據國內影視產業業者反應之需求，規劃調查國外重點市場概況及最新產業發展趨勢，以協助業者擬定符合市場的發展策略，進軍目標國家市場，並協助文化部擬定適合的策進政策。

規劃執行方式將先召開影視產業諮詢會議討論，依據國家政策方向與業界實際需求，選定進行調查之目標國家與所需蒐集調查之市場資訊，並針對業者進行深度訪談與經驗交流座談，確認目標國市場調查研究之執行方式與步驟，並配合參與相關國際影視市場展，拜會目標國家之產業智庫或公協會，建立合作管道與產業資訊交流平台，同時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最後針對調查研究成果進行專家諮詢，辦理產業研討會，發布國際市場拓展策略。

- (2) 預期效益：完成海外目標相關國家影視市場調查研究，提出我國影視業者開拓目標國家市場之行銷推展策略。

## 2、臺灣文化元素國際影響力研究評估計畫

- (1) 計畫重點：以組建文化內容國家隊為起點布局全球市場，形塑臺灣國際文化品牌形象，爰規劃辦理臺灣文化元素國際影響力研究評估計畫，挖掘與盤點臺灣具有明顯識別性，對國際受眾市場有吸引力，且可彰顯臺灣文化價值之核心文化元素，並聘請企管、品牌行銷等專業顧問針對臺灣國家文化品牌之形塑，研擬可行行銷宣傳策略，透過這些核心文化元素建構臺灣鮮明之國際文化品牌形象，以利本院進一步研提國際市場布局行銷策略。

- (2) 預期效益：研擬一套可行之行銷策略，結合臺灣文化元素打造國家文化品牌。

## 3、文化創意產業年報調查研究計畫

- (1) 計畫重點：為了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有全面性的了解，本院受文化部委託進行臺灣 15 類文創業種之產值進行整合性調查，以期能了解歷年文創各業種產值之變動情形，提供業者擬定經

營策略與政府機關制定產業策政策之參考，計畫如下：

- I. 國外文創產業環境分析：收集國內外最新文創產業發展資料進行環境分析，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並且對國內文創產業未來的策略提出建議。
- II. 文創產業產值調查：經由初級與次級資料之收集以推估文創產業產值。
- III. 調查結果分析與建議：經由分析調查結果，提出產業面與政策面之建議。

(2) 預期效益：完成 108 年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 4、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及趨勢研究暨產業動態統計調查計畫

(1) 計畫重點：針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的政策、策略、措施與規劃，進行充裕且正確的調查統計數據，在文化內容各業種與範疇的上中下游生態鏈進行深入的調查，以及消費視聽社群在該業種的行為，進而促成各業種與範疇之創意形成、製作、行銷、延續文化影響力，並提出有效的策進循環方式。

- I. 產業鏈關係建立：釐清目前各文化內容產業之間關係與連結狀態，並致力促進內容產業間合作與開發。
- II. 產業鏈產值調查：掌握潛在 IP 開發能量，觀察市場趨勢與需求，並掌握國際文化內容市場之動態。
- III. 消費行為調查：透過數據、收集輿情與研究，了解消費者對文化內容實際市場反應，並回饋產業各界，持續優化產業鏈。

(2) 預期效益：完成 108 年整體文化內容產業統計調查及趨勢研究。

#### 5、內容作品市場指標調查計畫

(1) 計畫重點：為能掌握內容作品的市場規模與關心程度，適切安排行銷策略與方法，擬進行基礎商情調查，以知名度、關心度、參與度、消費轉換率、網路聲量等指標，盤點國內內容產品與相關潛力內容成果，預期透過調查與研究了解產業市場與視聽脈動，以做為策略擬定與開發內容計畫輔助依據，並建構文化內容開發方向與產業國家隊的具體輪廓。預計進行下列工作項目：

- I. 資料蒐集：針對已具有相關領域商情調查的國內外資料庫、研究報告、媒體報導、出版等，蒐集與彙整。
  - II. 案例研究：分析調查與研究方法，擬定指標。
  - III. 調查計畫：包含前測、調查與統計分析。
  - IV. 報導發布：資料視覺化與發表。
- (2) 預期效益：調查與研究了解產業與市場脈動，以科學化方法取得產業市場最即時訊息及整體概況，做為策略擬定與產品計畫依據，並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國家隊的具體輪廓。

## 6、國際文化內容產業展會策略網絡佈計畫

- (1) 計畫重點：為即時及整體掌握目前國際各類文化內容產業最新市場資訊與發展趨勢，並瞭解各國政府及相關生態鏈之行銷政策與策略，本院將針對具有市場利基、在該產業具有關鍵地位，值得本院借鏡之國際展會，組團參與交流，並蒐集各國最新市場資訊、積極佈建各國相關組織廠商的互動網絡，作為本院研擬國際拓展策略與產業策進計畫之關鍵節點。
- (2) 預期效益：掌握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最新發展趨勢，建立國際交流管道。

## 7、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

- (1) 計畫重點：考量目前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機制偏重於產業縱向能力之培養與提升，如影片的拍攝、動畫的製作、遊戲程式設計或編劇等特定產業所需之專業能力，缺乏橫向跨域能力之培養，如企業經營、財務規劃、品牌行銷等。故規劃辦理文化內容產業系統性人才培育計畫，以補足臺灣目前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機制不足之處。

課程規劃目的將以培育產業橫向能力之人才為目的，強化產業從業人員在企管經營、IP開發之資金籌募、財務規劃、IP品牌行銷與跨域合作、IP智財權之管理布局等專業能力等。課程之執行將與專業人才培訓機構合作，合作進行課程規劃，除規劃企業經營基礎課程，還針對特定產業辦理進階課程，邀請業師授課，最後結合實戰演練辦理主題式工作坊，針對特定主題，如找到內容核心力與提升投資價值，邀請業師規劃短期工作坊。

(2) 預期效益:培訓產業人才，提升從業者跨域橫向連結之能力。

#### 8、文化內容新視野創新講座

(1) 計畫重點：本計畫將辦理系列講座，規劃針對具文化內容潛力發展之各領域，邀請國內外具有創新實驗經驗或關鍵突破之專業人士，分享前沿視野與實際經驗，並帶動文化內容社群聚焦討論。希冀藉由活動深入分享，促使內容開發各領域瞭解目前產業最發展趨勢與前景，能跨領域集思與交流；同時規劃線上開放，延續概念與實作的影響力。

(2) 預期效益：透過講座交流之舉辦，提供內容開發各界進行經驗交流，並形塑相關產業生態系社群形成與互動平台，促進合作可能。

#### 9、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

(1) 計畫重點：為培訓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專業中介經紀人才，規劃辦理中介經紀人才培訓課程，課程培訓規劃以各文化內容產業內人才提升專業職能為主要培訓對象，課程規劃開設包含共通性課程(如中介經紀人基本介紹、特色、法律規範、溝通與說服能力等)、依產業特性開設專屬課程、課後實戰演練及跨產業交流。另將本院辦理之大型國際論壇暨交流活動回饋結訓學員，提供國內外進階版經驗分享以及成果交流活動。

(2) 預期效益：增進原產業人才對整體產業脈絡及跨域之了解、提供其法律智財知識及談判技巧等商業知能，並透過實戰演練及國際交流活動，串聯及鏈結國際人脈及跨界資源，培養文化內容產業中介經紀人才，透過專業分工，使創作者專心創作，推進產業市場動能。

#### 10、社會參與與諮詢機制計畫

(1) 計畫重點：為保持文策院與文化內容相關領域雙向交流與綜合性諮詢的溝通橋樑，持續透過各類管道進行有效率且完整之意見蒐集，深入了解內容開發者需求與各種發展階段的現狀，提供本院多方位多產業的服務視角，以完善產業多方交流模式為目標，與文化內容產業各界、媒體及公眾進行溝通。

除持續透過服務關係管理(CRM)系統，最大化文策院與產業各界的溝通效能，進行檢討及修正，並強化產業交流活動，調整交流對象及方式，力求全面及廣泛與文化內容業者建立互信關係，並製作調查問卷，瞭解各溝通管道產業之滿意度，以及舉辦諮詢與交流聚會，持續滾動修正溝通機制。並以各產業為主題，邀集業者參與交流與雙向諮詢，匯集各別文化內容產業的視角，預計定期交流諮詢會議。

- (2) 預期效益：透過建立本院社會參與諮詢機制，確實蒐羅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意見，以科學化方法掌握產業市場最新資訊及趨勢動態，並持續與各產業、媒體及民眾進行雙向交流及持續溝通，作為文策院擬定相關策略發展之參考。

#### 11、國家文化記憶庫商轉營運規劃研究計畫

- (1) 計畫重點：配合文化部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之辦理期程，以及文化部負責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端，本院負責取、用端之分工原則，規劃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商轉營運規劃研究案，依據商轉授權使用之目的，盤點分類國家文化記憶庫蒐藏之數位資料類型與形式，釐清各種資料進行商業使用授權所涉及之相關法律疑慮，參考國外案例與經驗，評估國內各種授權可行模式，並研擬合理的授權分潤原則，以利記憶庫未來正式上線，對外進行商業使用授權服務。
- (2) 預期效益：釐清國家文化記憶庫商轉授權涉及之相關法律財務問題，提出未來可行之商轉營運建議原則。

#### 12、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推動策略研擬協作平台計畫

- (1) 計畫重點：為協調本院各業務單位共同研擬計畫發展目標、業務計畫內容與工作執行步驟，有效靈活整合本院人力與資源，管理院務相關知識與資訊並提升協作效能，以本院推動之工作計畫能即時並確實反應產業實際發展需求為目標，爰規劃建置本院業務推動策略研擬協作平台，促使本院內部資訊與意見能充分交流溝通，群策群力，以本院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成效。本計畫包含三大工作項目：

- I. 辦理本院跨域開放協作精進計畫：不定期邀請相關講師至

院開設工作坊，並聘請顧問提供專業協作長期支援，提升計畫執行與前瞻視野及執行力的一致性。辦理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計畫，並建立參與相關社群模式，多方進行經驗交流，以提升本院員工專業職能與策進效能。

II. 建置數位協作環境：導入整合型線上通訊、雲端資訊系統、專案追蹤、知識共筆系統、遠端會議軟體等數位工具，以提升團隊討論以及跨國溝通的合作協力。

III. 辦理本院願景共識營：定期召開本院共識營，協助本院凝聚策進共識，以利工作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2) 預期效益：建置本院工作協作平台機制，以利本院凝聚策進共識，研擬本院工作計畫與相關工作之順利推展。

### 13、官網優化及維運計畫

(1) 計畫重點：持續優化文化內容策進院官網，透過使用者回饋，進行官網介面及功能調整，使官網確實符合文化內容業者使用習慣及需求，成為國內產業重要資訊網站，並成為國外相關單位及組織連結我國業者的主要管道。

(2) 預期效益：以使用者角度規畫及調整官網各項介面，透過設計優化及功能調整，使文化內容產業及民眾能清楚了解本院相關資訊，並快速獲得所需資料，確實發揮網站對外連結之功效。

### 14、文化內容資料庫建置計畫

(1) 計畫重點：本年度產業人才資料庫將延續 108 年計畫，持續建置資料庫。108 年度預計完成架設資料庫，及開始導入人才資料庫，109 年度則預計啟動場景及 IP 資料建構，完善產業資料庫，給予產業從業人員多面性資訊。說明如下：

I. 與各地協拍中心、影視中心、影視委員會以及各地觀光局協力，整合及完善場景資料庫。

II. 建立與各相關出版社、大學及研究出版中心之出版資訊更新機制。

III. 連結國家電影中心資料庫、文化部文化工具箱。

IV. 定期主題式向業者發佈最新訊息。

V. 整合社會參與業務，於交流會中定期主題式推介資料庫內容。

- (2) 預期效益：109 年陸續整合與建置場景、IP 資料庫，加速與強化內容產業、各地政府相關局處連結。

## 15、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庫維運及更新計畫

### (1) 計畫重點：

**產業服務窗口個案資料庫：**為提供產業服務窗口建檔使用，將由文化金融處及產業策進處協同討論規劃相關內容。主要紀錄諮詢個案之所有諮詢細節，以利諮詢窗口及相關專案輔導成員能快速掌握個案狀況。相關規劃如下：

- I. 院內客服管理：各服務環節紀錄諮詢個案之所有諮詢細節，以利人員及任務流動時，能快速掌握個案狀況。
- II. 個案資料整合查詢：思考與規劃相關資料表格式與應用程式介面(API)規格，做為全院產業資訊管理系統通用之廠商資料整合查詢介面。
- III. UI 與 UX 研究與設計：擬請專業人士進行 UI (User Interface, 使用者介面) 與 UX (User Experience, 使用者體驗) 研究與規劃，強化系統操作界面的友善度，提升使用效率。

**投融資資訊系統個案資料庫：**參考現有投融資資訊系統內容架構，以本院承辦之國發基金「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案、募集中的內容發展基金投資案、與文創優惠貸款申請案為主，針對案件管理與進度追蹤等功能設計，有效管理個案狀況、投後管理及部內回報機制連接，減少人工報表重覆作業提升效率。預計規劃建置項目如下：

- I. 投資資訊系統：包含投資基本系統(被投資公司營運概況、共同投資公司訊息及持有股數)、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董監事會、股東臨時會等資訊，投後管理系統(包含現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成本價格自動計算、處份股票)，並能產出各式統計圖表及資料導出，並進行收益的預測。
- II. 融資資訊系統：包含融資基本系統(公司基本資料、銀行及貸款資料、核准資料、申請文件上傳、累積申請資料、關係企業資料)，利息補貼管理系統，並產出融資各式統計圖表。



- (2) 預期效益：建置專屬個案管理資料庫，減少人工報表重複作業程序，以提升個案管理效率及效能。

## (二) 文化金融業務計畫

本院文化金融處為支持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將以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為主軸，進行多元資金挹注、製作委員會機制規劃、智慧財產權專業諮詢、文化內容產業之創新育成與諮詢輔導、投融資與創投媒合……等項目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內容如下：

### 1、創新資金循環應用環境建置計畫

- (1) 計畫重點：文化內容產業長年資金流動受限於種種因素，整體進展有限，為厚植產業能量，除提升高質量作品產製及培養各類關鍵人才外，如何打通資金流的任督二脈，活躍產業商機，是本院目前的重點任務。資金創造效益，效益帶來獲利，而平穩的獲利再成為資金投入，透過導入國發基金挹注入文化內容產業，推動及導引建構出產業商業模式，吸納遊離資金關注。推動投融資環境之資金來源多元化，不僅有助於活絡市場，亦可為產業帶來新商機。因此，本院擬在現有資金來源外，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投融資機制，為文化內容產業布建更多可能。規劃推動內容如下：

- I. 建設友善金融資金供應鏈。
- II. 多元資金媒合平台營運。
- III. 版權及無形資產資金融通機制。
- IV. 產業永續發展佈建。
- V. 專案開發資金—投資獲利回饋資金再利用。
- VI. 海外投融資機制研究。

### (2) 預期效益：

- I. 鋪建文化金融基礎建設，奠地利於業者與投融資端溝通的基礎，並有助於提升投融資端對產業的信賴感，以促成更友善的投資環境。
- II. 引進多元化資金來源活絡市場，以國際投資佈局為目標，為打造臺灣文化品牌預作規劃；並藉由資金導入提升市場動能。

- III. 擴大資金媒合平台使用效益，並盤點可能投融資資源，協助個案進行最佳投融資策略規劃，並鼓勵潛力者進入創業階段，協助其健全發展。
- IV. 活化現有「內容評等」及「無形資產鑑價」機制，建立系統參考資料庫，導入市場機制，促進版權及無形資產流通與運用。
- V. 透過產業永續發展、佈建規劃，連結我國片場，系統性催生製能—投資場景使影視產業資源與資金獲得最有效之利用，提供時代類型製作完整的場景資源，由片場維運降低不同專案重覆建置的資源浪費，藉由優質內容的軟實力與擴散性，推展產業效益。
- VI. 規劃以非營利社會企業模式，投入各類投資獲利之回饋資金，協助廠商精進經營能力，形成商業機制，降低其對補助的依賴性。

## 2、智財權專業諮詢系統

- (1) 計畫重點：智慧財產權為內容產業重點的商品權利，隨著商業模式的擴增，對於相關條文的實務見解更為重要，本院將協助業者理解作品之法源依據，以及其各類商業化延伸性與評估標準，協助構建商業授權談判基礎，建製完整配套之諮詢系統。規劃工作項目如下：

- I. 智財權保護之研究、政策建議。
- II. 智財權保護之諮詢與輔導。
- III. 智財權保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 IV. 智財權爭議協調。
- V. 智財權蒐證、侵權處理機制建立。
- VI. 法律協助服務。

- (2) 預期效益：

- I. 因應國內外新商業發展現實，適當國家政策建言，維護本國利益。
- II. 協助創作者認識智財權價值，維護自身權益。
- III. 推廣智財權於商業應用之相關機制。

## 3、文化內容產業創業育成—產業創新孵化加速器

- (1) 計畫重點：銜接關鍵人才培育，針對可系統化形成商業效應潛力的提案或人員，及各地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文化內容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課程；協助研發、行銷、管理、轉型、投融資，參與國際市場；協助研發原創商品及創立品牌。
- (2) 預期效益：結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創業資源，並配合產業輔導機制，提供創作者跨入商業領域時需要的知識與資金協助，提升創業成功機率。

#### 4、製作委員會機制執行計畫

- (1) 計畫重點：製作委員會之型態可藉由協調參與成員之資源橋接及媒合，確立影視經營管理邏輯。規劃相關機制吸引各相關產業業者投入，以利整體生態系正能量循環，持續滾動擴大效益。本年度相關工作規劃如下：

- I. 國際資金導入與國際投資案規劃。
- II. 內容專案開發可行性評估與投資推薦。
- III. 建立內容產製之工業化流程與專案管理模式。
- IV. IP 授權回收模式設計、試行與驗證。

- (2) 預期效益：

- I. 以微型產業鏈模式，推動內容產製流程工業化，協助業者確立影視內容之經營管理邏輯，並促進跨域異業產製合作。
- II. 透過製作委員會明確的產業鏈分工與資源分配模式，利於洽談國際資金導入與跨國合製。
- III. 透過製作委員會設計 IP 授權回收模式並進行驗證，有助促進未來規劃各類內容商業授權之創新模式開發。
- IV. 與內容評等及無形資產鑑價及產業版權預售抵押等商業模式，導入投融資以外之多元資金樣態，提升市場動能。

#### 5、產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 (1) 計畫重點：內容是文化產業之核心，亦是國家軟實力的重要展示，相較其他商業模式已成熟的產業，以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為主的國內文化內容業者，往往在財務和法務兩大領域，有極大的知識鴻溝。使得在面臨創業及擴張期時，難以與非業界之

投資人與金融體系做有效而直接的溝通。

有鑑於此，為積極及有效銜接產業策進與人才培育，將針對文化內容業者一般性之財務、法務、品牌行銷、經營管理……等項目，提供相關法規、投融資方案概況之輔導、諮詢、主題式專案輔導或相關資源轉介，並將導入原「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之相關資源與能量，擴大協力服務範圍。相關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I. 一站式產業諮詢輔導窗口。
  - II. 專業輔導團隊駐點服務。
  - III. 項目知識及法規宣導。
  - IV. 產業沙龍 Meet UP 小聚。
- (2) 預期效益：以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文化內容業者含括產業知識、經營管理、品牌行銷、資源轉介之整合性產業協力服務。藉由計畫性輔導與分享交流，提昇整體產業對於財務、法務、智財權、品牌行銷、經營管理等項目知識，強化相關法規、產業資訊與顧問團隊之連結與能量。

## 6、投融資協力服務計畫

- (1) 計畫重點：我國文化內容產業多屬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對比大型企業，取得銀行融資相對困難，尤其文化內容產業之交易牽涉到智慧財產權之交易營運，因其「看不見、摸不著」之特質，在我國現有之投融資體系不易被評定公定價值，限制了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因此，有必要剖析產業的特點，找出融資之瓶頸，需借鑒他國之運作經驗，建構知識產權的投融資服務體系。相關工作如下：

- I. 文創投資。
- II. 優惠貸款。
- III. 合約及智財權抵押。
- IV. 利息補貼。
- V. 創櫃板推薦。
- VI. 簡易上市櫃等業務之執行機制宣導。
- VII. 案源彙總。
- VIII. 個案輔導。

IX. 進行文創投資之投前評估。

X. 投後監理。

(2) 預期效益：

I. 協助個案完善經營能力並強化自身亮點，提升投資媒合成功的機會，讓優秀產業或專案能在資金支持下，獲得更好的發展。

II. 協助具前瞻性、創新性與市場性的文化內容業者，藉由投資媒合取得加速成長的資金或資源；並同時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升級佈局。

III. 強化公司經營或專案執行的推動力，降低資金取得門檻。

### (三) 產業策進業務計畫

本處為支持我國之電影電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為基礎，進行：文化內容的開發與產製支持，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元素之保存、轉譯與創新應用；推動文化資料庫應用扶植潛力原生內容；文化內容科技之跨域整合及商轉增值應用；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諮詢輔導、媒合轉介與服務。

將從「IP開發內容產製」、「市場鏈結通路行銷」與「文化科技跨界應用」三個面向垂直整合，以推進內容產業實質發展，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並擴增臺灣文化價值內容。業務計畫如下：

#### 1、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旗艦計畫

(1) 計畫重點：聚焦文化內容力之提升並催生內容產業生態系，鼓勵從在地文化素材出發，加速產製升級及內容的科技應用，如內容創作之系統性產出、有效工作流程及商務模式之建立、市場行銷科學性系統開發等多方嘗試。分項工作規劃如下：

I. 催生精彩多元、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以下簡稱 IP)，以及 IP 衍生創作，使文化內容產製升級和產量有效提升。

II. 加速內容產業業者策略聯盟，舉辦產業國際論壇，提升國際競爭力，協助國內業者嫁接國際市場。

III. 催生內容產業生態系，並促成文化內容服務應用典範及商務模式，健全產業鏈各環節發展。

(2) 預期效益：

- I. 補助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原生文化內容。
- II. 辦理產業國際論壇。
- III. 辦理產業交流活動。
- IV. 增進民眾與業者對文化內容產業認識度，對接市場需求。
- V. 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升級、提升產製量，帶動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2、「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劃

(1) 計畫重點：本計劃從「華山 2.0 內容產業聚落場域」之規劃階段，即以軟體先行挹注產業發展，產製新型態之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待華山整體硬體興建完成後，便可養成足夠量能，銜接產業化，帶動龐大產業效益。軟體策略發展目標以加速 5G 時代下的 AVMR 新型態內容開發、應用高端科技為核心，發展旗艦 IP、跨域合作及新型態內容體驗示範，建構產業生態系，支持創新創業。目標如下：

- I. 催生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
- II. 加速跨域科技創新應用。
- III. 深化產業人才專業培育。
- IV. 發展文化金融媒合體系。
- V. 拓展多元通路與跨國行銷與合作。
- VI. 推動臺灣圖文動畫 IP 整合實驗計畫：用臺灣目前已有的文本、圖像、2D 與 3D 動畫資源，以及現有的 4D 虛擬攝影棚、AR 與 VR 技術等科技，使用臺灣數位模型庫等作為虛擬場景參考資料，製作臺灣首個整合性 IP。包括「文本與圖像」、「形象動畫與音樂製作」、「VTuber 常態營運」與「實地實景操作」。除持續支持創作者創作，亦展開不同媒材的加值應用，利用圖文創作作為延伸，結合現有的臺灣數位模型庫等搭建虛擬場景拍攝，並可搭配歌曲的 MV (MusicVideo)，結合配音員、4D 虛擬攝影棚與 3D 角色模型建立實時 (real time) 等級 Live 演出或互動，讓漫畫

角色設計、故事文本、音樂製作、動畫技術、新媒體展業技術人員跨界演出，結合臺灣動畫與音樂產業，以收平行整合的績效。

VII. CSR Match 網站改版計劃:預計完成 CSR Match 網站功能優化，連結本院文化金融輔導與媒合服務，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各領域之間之橫向連結，凝聚產業能量。提供提案方永續發展之體質，並協助形成聚落社群；促進贊助方社會與文化參與能量及產業雙向品牌形象，增加異業合作。

(2) 預期效益：

- I. 打造完整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與支持系統。
- II. 促成產業升級與轉型並增加就業機會。
- III. 促進跨域人才交流，帶動文化科技創業新風潮。
- IV. 虛實整合與地方合作，可帶動並促進觀光，促進產業資訊交流與國際合作。
- V. 增強臺灣 ACGN IP 多方整合能力，培養與壯大臺灣自有。
- VI. 的 ACGN 人才與經驗，旗艦級的整合計畫較易吸引企業投入。

### 3、催生原生文本與短片之劇本及分鏡計畫

(1) 計畫重點：

- I. 臺灣的影視娛樂產業具有專業的技術人才，不乏令人驚豔之作，但近年編劇人才之質與量不足，無法有效且大量的將素材或現有優良文本、短片改編為較長劇集或大型影視作品，文本創作者與新秀的人才斷鏈，致使臺灣代表影視作品數量無法有效成長。希望透過「編劇協作」，以及利用現有得獎短片或優質潛力文本，作為以短片改長片之素材，從增加國產劇作家與劇本及分鏡腳本的數量著手，裨益於製作水平、增強投資者信心，增加並提升臺灣影視娛樂產業品質與產量。
- II. 在增加劇作人才方面，先以協作模式，由線上從業人員與培育對象組成編劇團隊，重點加強素材／題材收集、分析與構思能力，並練習通俗商業作品、類型戲劇等型態，增加人才的即戰力。

III. 在增加劇本及分鏡腳本方面，將利用下列素材來源或合作等為基礎，徵集編劇改編為適合的長篇劇作、電影劇本或分鏡腳本，作為作品催生與開發的前期工程。

- i. 現有得獎短片，包括各劇作相關獎項短篇作品、金穗獎、台北電影節、高雄電影節、電影長短片輔導金作品、公視學生影展作品、公視戲劇孵育作品等。
- ii. 優質潛力文本，包括已以資料堆疊改編為文本之 CCC 創作集、優良電視劇本、優良電影劇本、電視劇本開發、金鼎獎、金漫獎、文化部青年創作補助等各式創作獎項。
- iii. 適合改編作為故事之文化資產，例如：再造歷史現場、國家文化記憶庫、博物館館藏或相關研究論文。
- iv. 結合民間機制如現有營運之 IP 開發公司或國內外 OTT 平台，合作開發劇本。

IV. 考量開發完成後需對接市場，規劃在開發初期同步與市場對接，藉由市場測試該 IP 未來商業化之可行性。

(2) 預期效益：

- I. 增加臺灣編劇人才，並提高劇本魅力與敘事能力。
- II. 增進臺灣原創劇本品質，力求劇本具有商業化價值，得為作品製作投資方所利用。
- III. 鼓勵先期製作分鏡腳本之細緻化，提升整體製作水準，捲動業界編劇、田調及導演與分鏡人才。
- IV. 創造臺灣影劇市場採用優質圖文、短片創作等的改編再利用的可能性。

#### 4、協力加速「IP 內容實驗室」計畫

(1) 計畫重點：為提升國內 IP 內容產製效益，使內容實驗者進行實驗性、原創性及跨領域之原生內容開發，在「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室」規劃設立 IP 內容實驗室，提供內容產製者進駐共創空間及使用前瞻、高階之虛擬攝影棚設備。本院將協力加入專業輔導團隊，完整提供業者強化臺灣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之能量，並與國際接軌。本年度計畫內容如下：

- I. IP 資源盤點、應用趨勢策略研究。



- II. 獎勵徵選內容產製者實驗計畫，創造多元虛實科技整合應用標竿案例。
- III. IP 內容實驗平台諮詢服務、技術協作，及跨域應用測試與示範。
- IV. 亮點案例之陪伴輔導、行銷推廣及產業媒合。
- V. 共創空間與攝影棚之維運管理。

(2) 預期效益：

- I. 強化臺灣 IP 內容之創造、傳播與轉譯運用之能量，並成為臺灣原生內容 IP 產製之重要平台。
- II. 提升本國內容高階產製技術，與國際接軌。
- III. 建立亮點示範，行銷擴散原生內容之價值效益，形成良性的產業生態系統。

5、CCC 創作漫畫平台整合行銷計畫

(1) 計畫重點：本計畫承接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執行之文化部「CCC 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旨在將文化資產轉譯成漫畫，同時培育創作、編輯等從業人才，以及投入漫畫文化與產業的報導。至 108 年已有超過 100 位創作者參與、出版 35 冊漫畫期刊，舉辦國內外數位體驗展，在漫畫文化領域獲得階段性成果。109 年度之主要目標在於提升原創漫畫之產製能量，建立電子漫畫發表平台，同時對於漫畫文化、產業現況、國際趨勢與跨界應用進行更廣泛的報導。在文化科技應用與推廣面，則設計漫畫與新媒體應用專題，於網路媒體、台北國際書展、日本 NICONICO 超會議等發表展出。

- I. CCC 創作集電子漫畫平台建置：建立連載平台，漫畫作品發布全面電子化，同時增進社群媒體成效，輔導跨界轉製。
- II. 原創漫畫編輯製作：針對對於文化資產、社會議題的轉譯劇本，製作漫畫連載作品。
- III. 漫畫內容與產業報導平台建置：對於國內外漫畫文化、評論、漫畫產業調查與趨勢、文本轉譯跨界與科技應用，進行深度的採訪報導，並將原有紙本期刊的內容電子化，定期發布。
- IV. 漫畫內容與文化科技應用展示：結合漫畫、角色與新媒體

科技，創造沉浸式體驗，包含 AR、VR、4D 攝影棚等技術，設計數位體驗展，於國內外展會發布。

(2) 預期效益：

- I. 促進原創漫畫產製能量，打造明星內容：以電子漫畫連載平台連結創作者，提供發表平台，結合網路與國際展售活動，催生明星作品。
- II. 漫畫文化論述累積，調查與報導產業情勢：廣泛採訪、調查與報導漫畫文化論述、產業商情資訊與國際趨勢，提供產業各界參考。
- III. 文化科技與漫畫跨界實驗場：結合新媒體，以多樣的體驗企劃，於國內外展演，除推廣內容之外，亦可建立跨界應用與文化科技內容實務案例。

6、國際劇本編舟工作坊

(1) 計畫重點：邀請國內外知名編劇、導演開設劇本創作及改編工作坊，透過國際編劇與導演的知識傳遞與經驗交流，於授課中進行實作演練，提升我國編劇創作及改編的能力與知識，並規劃赴國外合作，延續創作與實作的實務演練。

- I. 本案擬引進國際劇本師資，開拓跨國實務經驗，提升劇本素質，增加開拍機率。
- II. 擬以工作坊形式，接續尋求海外單位與影委協會之創投、合製機會。

(2) 預期效益：提升國內編劇實力，與國際單位直接接軌，促成劇本合拍、國際合製的機會。

7、創作文本影視跨業媒合會

(1) 計畫重點：IP Weekend—從原創文本授權改編、內容優化與商轉實踐、IP 活化運用、跨界合作推廣等方向，辦理趨勢論壇暨快速媒合會。以國外新興機構或趨勢案例，為國內業者帶來新的商議契機與商業模式思考，並舉辦專業工作坊與媒合會議，形塑直接合作與溝通平台。

- I. 舉辦劇本或劇本改編論壇論壇，主題內容將包含：田野調查科技模型與活化資料庫、國際共製與 OTT 平台行銷、科

技跨界產製應用、區塊鏈的運用及授權管理……等。

II. 快速媒合會議：由創作者或經紀人向國內外製作公司直接介紹作品特點，促進劇本開拍的機會。

(2) 預期效益：媒合國內外編劇、導演與製作單位參與，在觀摩中增進簡報技巧，讓作品被更多看見，促成開拍成案之機會。

## 8、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

(1) 計畫重點：臺灣數位模型庫為文化部建置中之高階 3D 模型共享共用平台，有利於影視、遊戲等文化內容產業的產製、傳播及國際化發展。現階段的對外公開授權模式，為推動公有文化資產、促進非商業性利用、鼓勵青年創作。未來建置完成後，將規劃進入商轉營運，將以文化資產與城市地景為主，文化元素、自然生態為輔，匯聚專屬臺灣特色的 3D 數位模型，成為提供臺灣業者共享、應用的數位模型庫。

109 年度商轉營運規劃將進行下列工作：

- I. 參考國外收費素材庫，規劃模型分類架構與收費機制。
- II. 以現有會員機制為基礎，依用途分級訂定收費標準。
- III. 委託專業法務團隊制定服務條款，明定會員與平台間的權利義務。
- IV. 委託金融代理單位規劃金流機制，並進行串接測試。
- V. 持續調查目標對象商用需求，以作商轉擴增模型類型與營運計畫之方向。
- VI. 推廣宣傳平台的行銷計畫。

(2) 預期效益：建立數位素材平台，完善內容產業基礎工程。透過分級收費機制，讓各界充分利用。

## 9、連結在地片場、系統性催生影視產製能量計畫

(1) 計畫重點：為增進國產影視產製能量，大幅擴增在地原創內容，並連結民間影音製作與 IP 開發公司，結合臺灣本地片場，連結本院片場投資及搭景計畫，以原生題材、類型故事角度區分，連結國際及國內市場需求喜好，推動拍攝具市場潛力與在地內容之影視作品，透過國內量產與國際合製等方式，將臺灣戲劇推上國際浪潮舞台。

(2) 預期效益：

- I. 增加臺灣影視作品產量，孵育在地製作人才，吸引專業人才回流。
- II. 提升臺灣影視吸引力，開拓不同類型電影及影集，累積在地歷史故事，在全球化脈絡下開展「越在地、越全球」方向，連結市場價值與國際趨勢。
- III. 連結文化部已孵育之各式獎項、作品與創作，讓在地文本與素材有發展及前進到下一步市場的可能。
- IV. 透過鼓勵拍攝時代題材，並在本地片場搭景，系統性累積臺灣不同時代之片場布景、場景與建築，孵化拍攝更多本地故事，也避免重複搭景之浪費，降低開發及搭設成本。
- V. 透過原生文本與在地空間的系統性連結催生，捲動及挹注臺灣原創、製作等各面向產業人才，創造引領市場的浪潮。

10、漫畫基地營運管理計畫

(1) 計畫重點：文化部委託本院辦理「漫畫基地」(臺北市華陰街36號、38號)營運管理作業，希讓基地成為臺灣漫畫創作之孵育地及民眾了解臺漫的窗口。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I. 「漫畫基地」之營運管理：考量空間營運具專業性，爰規劃委託專業團隊協助進行基地之空間管理，維護與修繕設施、空間清潔、場地租借、觀眾導覽服務等事宜。
- II. 官方網站系統維運及官方社群媒體經營：維運文化部「臺灣漫畫基地」官方網站(<https://tcb.culture.tw/>)，並配合漫畫基地營運所需，更新網站資訊、設計並增修系統功能。
- III. 主題商店委託經營：漫畫基地一樓為漫畫主題商店，除販售臺灣原創漫畫外，亦提供民眾休憩、餐飲之服務。爰規劃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公開標租，遴選專業團隊進行營運。
- IV. 漫畫家進駐計畫：以獎勵方式徵選優秀漫畫創作者或團隊進駐漫畫基地進行創作，進駐成果或歷程將於漫畫基地公開發表或分享，以激發臺漫創意及美學，並培植臺漫創作的生成與能量。

- V. 展覽企劃與執行：以臺灣漫畫或漫畫家為主題，規劃與執行展覽空間之策展作業，增進民眾對臺灣漫畫之認識。
- VI. 媒合及推廣宣傳活動：辦理漫畫基地宣傳作業，並辦理媒合會或有助於漫畫跨域合作之相關活動，以推廣臺灣漫畫產業。

(2) 預期效益：

- I. 有效活絡漫畫基地空間，增進民眾對臺灣漫畫產業之認知，帶動國內漫畫產業消費力
- II. 提升國內漫畫創作者創作能量，促進創作者間交流合作。
- III. 辦理臺灣漫畫產業特展，系統性蒐整漫畫產業資訊。
- IV. 補助臺灣漫畫創作者或團隊進駐基地，完成新創作品。

12、推動數位出版及外譯推廣轉型創新計畫

(1) 計畫重點：為強化我國出版書籍海外銷售及能見度，鼓勵出版業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轉型升級，提升媒體曝光能見度，強化國內出版產業嫁接國際市場，爰推動本計畫。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I. 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參考國外版權交流活動經驗，針對我國出版業之需求與特質，舉辦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聘請國內外優秀講師，介紹版權輸出各個環節、市場差異，並分享版權經紀觀念，同時透過分組實戰演練，增進本地版權人實際與國外版權人談判能力
- II. 辦理國際出版專業人士參訪團：透過客製化安排國際版權人士來台參訪，並與國內作家、出版業者進行座談與交流，提高國外專業出版人對臺灣出版市場、臺灣文化之認識，進而成為潛在之臺灣文化大使。
- III. 推動國內出版產業創新營運：藉由補助方式，鼓勵國內出版業者運用數位科技，創造具市場性之新閱讀體驗模式，或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或提升臺灣原創出版內容影響力，以建構創新產業生態，促成數位出版服務應用典範。
- IV. 展示國內出版創新科技成果：以策展方式，協助國內創新出版成果於國外內相關產業展進行露出，藉以提升臺灣出版產業國際知名度，並鼓勵國內出版業者進行產業升級，帶動產業發展。

(2) 預期效益：

- I. 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培養國內版權專業人才，增進國際談判能力。
- II. 辦理國際出版專業人士參訪交流活動，洽邀國際出版專業人士，並與國內出版業者交流。
- III. 協助國內出版業者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產業創新，提升出版產業國際知名度，建構臺灣出版國際品牌。

**(四) 全球市場業務計畫**

1、策劃參與國際展會

(1) 計畫重點：以推展本國內內容產品至海外市場群眾，製造口碑為目標，藉由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及節慶，作為後續本院承辦業務與規劃國際拓展藍圖之參考。並於展會期間配合各項必要國際論壇，對參與者介紹本院規劃與釋出合作訊息，並透過展會取得潛在連結，協助本院輔導之產業開拓新的商業模式。達成目標之策略設定為：

- I. 組團參與各內容國際展會或節慶，地域含美、法、德、西、東亞、東南亞、大陸地區等，於展期前後協助處理參展各項事務，增進本國各內容進入國際市場機會。
- II. 透過展會官方相關出版物，投放台灣內容文宣，對展會參與者進行曝光，加強國際能見及本院知名度。
- III. 透過展會各式交流媒合活動，主動開發各領域重要人士名單，開拓海外商機。

(2) 預期效益：

- I. 彙整當季本國各內容最新產業數據資料，供國際買家或潛力合作夥伴掌握本國最新動脈和趨勢，以期促成跨國合作。
- II. 於國際展會或節慶活動設置本國展位，以國家隊形象輸出各文化內容，增加本國品牌吸引力。

2、全球市場佈局與拓展計畫

(1) 計畫重點：本計畫旨為建構國際銷售與資訊情報通路，並透過國際通路進行行銷曝光，建立國際合作夥伴，制定本院國際業

務拓展方針與各期規劃藍圖。國際通路目標對象為各區域之發行商（經銷商）、實體場域通路、代理商、演出經紀、與本院相關產業之製作公司、各國相關產業協會，以及國際型新媒體平台商。並透過與目標廠商建立合作關係，增加本國內容產品於目標市場銷售與曝光機會，並取得市場反饋，協助產製端調整。達成目標之策略設定為：

- I. 帶領業者拜訪海外大型買主，建立連結關係，並提出合作計畫、建立合作機制。
- II. 於展會論壇報名擔任講者，對參與論壇人士介紹相關服務，提升國際合作機會。
- III. 透過各式展會參與以及商洽拜訪，取得國際通路連結，銷售我國文化內容產品。

(2) 預期效益：

- I. 建立海外合作關係，透過關係建立吸引海外單位與本院進行相關合製、投資等合作。
- II. 與國際大型買主或潛力投資者建立關係，透過本院輸出相關提案，促進海外銷售與增加本國內容之國際能見度。

3、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宣傳計畫

(1) 計畫重點：藉由參與重要國際展會及節慶，作為國家品牌整合行銷參考，本計畫除銜接原文化部各內容展會業務外，將以國家隊形象，規劃合適本國之行銷策略及藍圖，於目標市場進行行銷曝光，對該國群眾塑造本國文化內容形象，並透過產品口碑外溢效果，提升對我國的文化品牌好感度。達成目標之策略設定為：

- I. 建構國際銷售與資訊情報通路，透過佈局及拓展之通路進行行銷曝光，建立國際合作夥伴。
- II. 透過實際參與國際指標性展會或節慶，逐步整合本國各領域內容品牌，以建立國家隊國際整體形象，提升本國各內容進入國際市場機會。
- III. 以科技等元素加入文化內容展會，型塑本國展會品牌形象，並產生與他國展位之差異，協助吸引買主或目標通路參觀，取得國際通路。

IV. 目標市場進行行銷曝光，對該國群眾塑造本國文化內容形象，並透過產品口碑外溢效果，提升我國文化品牌好感度。

(2) 預期效益：

- I. 制定本院海外行銷長期方針與規劃藍圖。
- II. 於海外產業相關媒體含線上平台等採購廣告，介紹本院任務及相關計畫。
- III. 於國際新聞媒體發佈本國各文化內容重點趨勢及脈動，提升國際知名度，推廣本國產業整體形象。

#### 4、本國文化內容產業國際性傳播平台建構計畫

(1) 計畫重點：有鑑過往為系統性協助文化內容產業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多以單方向輸出管道尋求曝光，惟近年本國文化內容展會或節慶實已逐漸累積足夠動能及潛力，為進一步扶植與擴大其辦理效益，以促成國際化「載體」為目標，主動出擊引入國際人潮消費（含 B2B、B2C），同時引領本國展會節及作品 IP 獲國際關注，移地外銷全球市場，形成國家品牌。本計畫達成目標之策略設定為：

- I. 吸引國際組成策略聯盟交換關鍵資源，進行深度溝通洽談，建立互惠合作或合製模式。
- II. 與其他文化內容產業聯手，提升跨產業媒合作品露出機會，強化 Showcase 模式，促成外媒（含 KOL）好評報導。
- III. 以異業結盟策略，於場域中融入創新科技或新媒體藝術，增進互動體驗行銷，達成口碑外溢效果。
- IV. 藉由本院中介組織角色，同步串連外部資源，協力整合相關宣傳網絡。

(2) 預期效益：

- I. 邀請國內外內容品牌團隊策略聯盟，促進互惠展演合作或合製機會。邀請海外經紀人、策展人、發行商、經銷或代理商、業者等重要團隊，參與本國展會節（含本院協助擴辦之加值活動），提升品牌識別度及知名度，形塑台灣文化內容特色及價值。
- II. 推展具潛力及具國際化之文化內容，透過本院建立之國際渠道和通路輸出海外，並與海外重要品牌或平台結盟合作，開



啟跨國合製或商演可能。

## (五) 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處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核心業務係包括：

- 1、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 2、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 3、人力資源管理。
- 4、總務採購作業。
- 5、法務：法遵政策及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或相關法令諮詢。
- 6、主辦出納業務。
- 7、文書、印信及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 8、資通安全管理。
- 9、其他專案業務（文化內容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事項等）。

109 年度除依業務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處室。本年度工作重點以董監事會會務運作、進用人力、建立典章制度、導入各項行政支援系統、本院辦公及對外服務空間整備等為目標。

### 1、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 (1) 計畫重點：工作內容重點為排定會議時間、議程擬定、出席人數統計及會場之安排準備、董監事會會議之紀錄、董監事基本資料及通訊資料建檔與連繫並適時向董事長、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 (2) 預期效益：妥善辦理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加強執行部門與董、監事會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之連繫與互動。並適時向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報告會務狀況，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以利院務之運作。

### 2、人力資源管理

#### (1) 計畫重點：

- I. 人力進用計畫：為健全本院營運與對外服務功能，本院將

逐步進用各類專業人力，預計 109 年底將進用 150 人。

II. 健全典章制度：完備本院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規章，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適法及院務流程運作順暢。

III. 執行職工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活動：設計全人福利計畫以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員工在職進修管道，辦理各項講座及研討會，提升員工素質，保持組織競爭力。

IV. 優化本院人力資源系統：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系統，維護內部人力資源相關紀錄，架構合宜、友善及安全的作業環境。

V. 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預期效益：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建立友善職場、照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促進院務運作順暢。

### 3、總務暨行政管理

(1) 計畫重點：為推動院務順利運作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院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及辦公室新址之搬遷、規劃設置、裝修及管理維運。本年度工作重點為辦公室租賃費用、辦公室環境改善與環境管理維護、維護會議室影音設備以提供較好設備及環境、辦公設備增購、辦公室事務機設備租賃、本院電子設備保險及各項系統維護合約管理、公務車租賃及會議室管理等。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預期效益：完成新設辦公室之設置與改善以提供本院同仁妥適辦公環境，並確保各項業務順利進行。

### 4、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1) 計畫重點：依據本院「組織規程」，行政管理處之工作職掌包括「資通安全及檔案管理」。為確保資通安全並健全管理資訊系統，以期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力作業成本，並發揮數據彙整統計功能以提供各處室業務規劃參考需求。本期計畫內容重點包含：各作業系統之檢討、改善或汰舊換新與整合、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網站規劃架設與維護、資安架構規劃與建立等採購計畫。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2) 預期效益：在符合本院業務使用需求及採購預算前提下，嚴格控管相關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安全威脅發生。健全本會資訊設備，以期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供安全保障之資訊環境。

## 5、專業諮詢

(1) 計畫重點：依據本院「組織章程」規定，行政管理處之工作職掌包括「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及「法遵政策及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或相關法令諮詢」。為使本院各處相關業務運作順利，行政管理處作為本院法務諮詢窗口，將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檢視修訂各項規章、作業規則外，並適時彙整並轉達各業務部門所需法務諮詢內容，聯繫本院委託之法律顧問，協助即時獲得完整法務意見。本院亦將視業務需求，另有財會顧問、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執行預計期程：109年1月至109年12月。

(2) 預期效益：依據各處所提之法務事項，透過律師諮詢即時解決法務問題。

## (六) 公共關係計畫

持續提升本院對業者專業服務的品牌印象，落實各界對本院推動135工作計畫之認識，並增進與各界即時、雙向互動溝通，提高參與本院政策推動之動能，以爭取社會的信賴和了解。109年公共關係業務計畫將在新聞輿情、公共關係、業務推廣等面向上推動。

(1) 計畫重點：

- I. 公共關係活動：辦理記者會、媒體與訪賓交流活動，分享我國在推動文化內容產業之服務內容與成果，取得各界的了解與支持。持續強化國會聯繫協調，擴大各界參與，有效促進本院業務精進，及未來工作規劃及落實。
- II. 新聞輿情與產業新聞蒐集系統建置維運：為利蒐集與本院院務相關之新聞輿情並即時反映，建置輿情與產業新聞蒐集資訊系統並維運，提升內部政策規劃與對外雙向溝通之效能。
- III. 業務推廣：因應國內外展會之交流、公關服務、與業務推廣活動之需要，編製文宣品、影音資料、建置自媒體及整合其他行銷通路資源，提高本院在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整體國家品牌形象的能見度，擴大社會對本院業務活動支持度，以達組織最佳露出與推廣效益。

- (2) 預期效益：資訊公開透明，有效傳達本院服務內容；專業和善公關服務，增進與社會溝通及本院中介服務之平台角色；媒體溝通與交流，以推廣本會服務內容與成果，拓展本院策進文化內容產業之專業、形象、及擴大社會之連結與知曉度。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院無。

## 三、代管資產

本院電腦相關及辦公設備購置，預算來自文化部專案補助「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畫 130 萬元及「IP 內容實驗室」計畫 100 萬元，本年度共計 230 萬元列入代管資產。

## 參、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本院 11 億 7,045 萬 8 千元，其中：

一、營運經費 7 億 4,795 萬 8 千元。

二、執行相關專案經費 4 億 2,250 萬元，包含：

(一)辦理授權增值應用相關規劃等工作，計列 300 萬元。

(二)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計列 1 億 5,000 萬元。

(三)辦理科技創新轉譯原創內容、開發科技應用工具等，計列 1 億 5,800 萬元。

(四)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 1,700 萬元（其中 130 萬元係資本門經費，帳列「代管資產」）。

(五)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及交流活動，計列 3,125 萬元。

(六)推動 IP 內容實驗室計畫 3,325 萬元（其中 100 萬元係資本門經費，帳列「代管資產」）。

(七)推動 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漫畫人文期刊出版計畫，計列 3,000 萬元。

## **肆、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院 109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預估為 7 億 4,795 萬 8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預估為 4 億 2,432 萬 5 千元，其中代管資產本年度提列折舊 412 萬 5 千元，同時由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計 412 萬 5 千元列於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行銷及業務費用 9 億 3,827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3,400 萬 8 千元，共計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本年度預估餘絀 0 元。

本院 109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一。(因本院 108 年度成立尚未有決算數，故無編製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

###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院 109 年未有累積賸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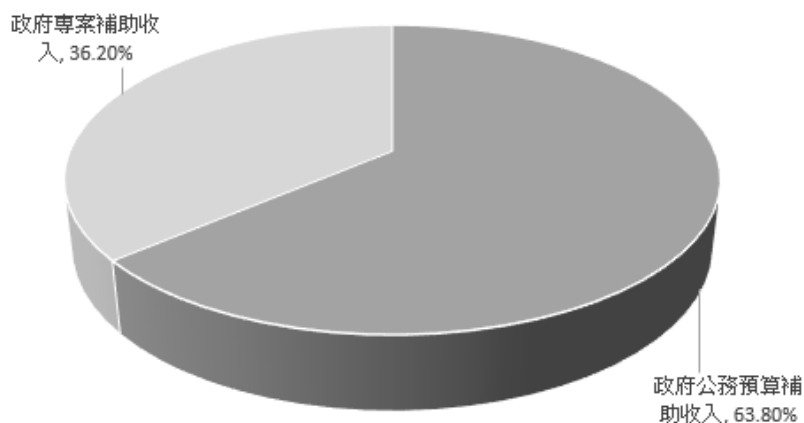
###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院 109 年度預估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30 萬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30 萬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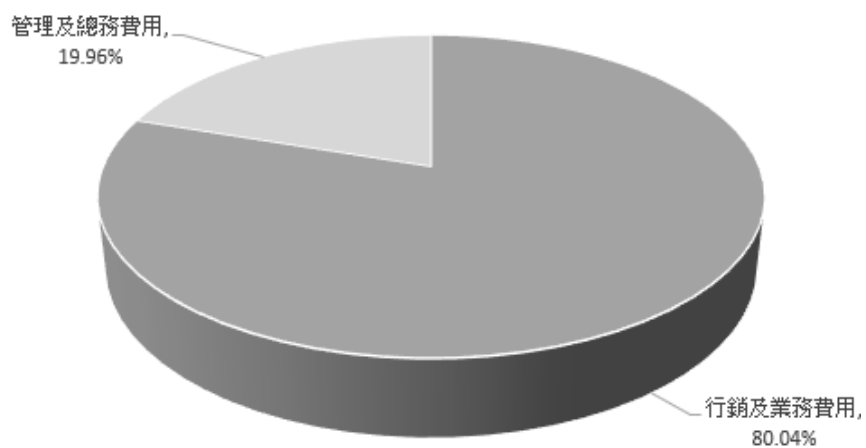
## 109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圖一

### 收入



### 支出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9 年度 預算數	支出及賸餘	109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行銷及業務費用	938,275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24,3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008
		本期賸餘	-
<b>合計</b>	<b>1,172,283</b>	<b>合計</b>	<b>1,172,283</b>



## 伍、其他

本院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108年正式設立之行政法人，因本院上年度預算執行期程，從組織成立至108年底未達全年，而本年度是依全年業務執行經費提列，故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差異數較高。

# 主要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b>收入</b>	<b>1,172,283</b>	<b>100.00</b>	<b>212,042</b>	<b>100.00</b>	<b>960,241</b>	<b>452.85</b>	
-		<b>業務收入</b>	<b>1,172,283</b>	<b>100.00</b>	<b>212,042</b>	<b>100.00</b>	<b>960,241</b>	<b>452.85</b>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63.80	210,209	99.14	537,749	255.82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63.80	210,209	99.14	537,749	255.82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24,325	36.20	1,833	0.86	422,492	23,049.21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24,325	36.20	1,833	0.86	422,492	23,049.21	
-		<b>支出</b>	<b>1,172,283</b>	<b>100.00</b>	<b>212,042</b>	<b>100.00</b>	<b>960,241</b>	<b>452.85</b>	
-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172,283</b>	<b>100.00</b>	<b>212,042</b>	<b>100.00</b>	<b>960,241</b>	<b>452.85</b>	
-		行銷及業務費用	938,275	80.04	136,596	64.42	801,679	586.90	
-		業務費用	938,275	80.04	136,596	64.42	801,679	586.9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008	19.96	75,446	35.58	158,562	210.17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4,008	19.96	75,446	35.58	158,562	210.17	
-		<b>本期餘絀</b>	-	-	-	-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b>賸餘之部</b>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b>分配之部</b>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b>未分配賸餘</b>	-	-	
-	-	<b>短絀之部</b>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b>填補之部</b>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	
本期餘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4,125 減：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2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30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00)	增加其他資產-代管資產 2,3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30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3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300	增加其他負債-遞延收入 2,3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2,300	
<b>匯率影響數</b>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	

# 明 細 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b>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b>	<b>747,958</b>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47,958	文化部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47,958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b>政府專案補助收入</b>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b>424,325</b> 424,325	文化部專案補助收入，年列420,200千元。 代管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4,125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36,596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938,275</b>
-	136,596	<b>業務費用</b>	<b>938,275</b>
-	87,100	<b>服務費用</b>	<b>392,092</b>
-	40	郵電費	140
-	5,368	旅運費	27,330
-	16,8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366
-	380	保險費	2,280
-	42,906	一般服務費	190,045
-	21,321	專業服務費	91,931
-	200	公共關係費	0
-	12,788	<b>材料及用品費</b>	<b>31,900</b>
-	12,788	用品消耗	31,900
-	11,570	<b>租金與利息</b>	<b>13,205</b>
-	8,435	地租	11,615
-	70	機器租金	400
-	1,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90
-	2,000	什項設備租金	0
-	0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00</b>
-	0	規費	300
-	17,50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31,233</b>
-	200	會費	0
-	17,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1,233
-	7,638	<b>其他</b>	<b>69,545</b>
-	7,638	其他費用	69,545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業務費用</b>	
<b>服務費用</b>	
郵電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郵資費用，年列140千元。
旅運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出差旅運費，年列27,33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年列80,366千元。
保險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責任保險費用，年列2,280千元。
一般服務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代辦、外包執行及手續費用，年列190,045千元。
專業服務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專業服務費用，年列91,931千元。
公共關係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公共關係費用，年列0千元。
<b>材料及用品費</b>	
用品消耗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及消耗品費用，年列31,900千元。
<b>租金與利息</b>	
地租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場地租金費用，年列11,615千元。
機器租金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電腦設備等硬體租金費用，年列4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交通運輸設備租金費用，年列1,19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費用，年列0千元。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規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辦理相關行政規費，年列300千元。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會費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各項活動辦理相關會費，年列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辦理各項補助費用，年列431,233千元。
<b>其他</b>	
其他費用	本院各業務執行計畫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年列69,545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75,446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234,008</b>
-	75,446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234,008</b>
-	32,076	<b>用人費用</b>	<b>162,154</b>
-	23,930	正式員額薪資	102,169
-	500	超時工作報酬	4,500
-	2,270	獎金	33,600
-	1,412	退休及卹償金	6,115
-	3,964	福利費	15,770
-	29,567	<b>服務費用</b>	<b>33,261</b>
-	416	水電費	936
-	90	郵電費	180
-	1,740	旅運費	4,160
-	3,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90
-	20,5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0
-	380	一般服務費	2,700
-	2,101	專業服務費	15,085
-	1,100	公共關係費	2,000
-	30	<b>材料及用品費</b>	<b>3,760</b>
-	30	用品消耗	3,760
-	11,940	<b>租金與利息</b>	<b>30,708</b>
-	10,135	地租	24,956
-	689	機器租金	1,500
-	4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880
-	686	什項設備租金	1,372
-	1,833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125</b>
-	1,83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25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用人費用</b>	
正式員額薪資	本院正式員工薪資，年列102,16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本院加班費及誤餐費，年列4,500千元。
獎金	本院員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不休假獎金，年列33,60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本院員工退休、離職及卹償金，年列6,115千元。
福利費	本院員工勞健保費、健康檢查及各項福利金，年列15,770千元。
<b>服務費用</b>	
水電費	本院水電費，年列936千元。
郵電費	本院郵電費，年列180千元。
旅運費	本院出差旅運費，年列4,16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院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年列3,59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院辦公室裝修等各項修護保養費，年列4,610千元。
一般服務費	本院年終活動、各項文康活動及禮品費用，年列2,7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本院法律、會計等各項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等費用，年列15,085千元。
公共關係費	本院業務所需之餐敘及公關餽贈等費用，年列2,000千元。
<b>材料及用品費</b>	
用品消耗	本院辦公事務用品消耗，年列3,760千元。
<b>租金與利息</b>	
地租	本院活動場地相關租金，年列24,956千元。
機器租金	本院電腦及辦公室事務機租賃費，年列1,5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院公務車等租賃費，年列2,88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本院辦公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年列1,372千元。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本院代管資產折舊費用，年列4,125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備註：文化部補助本院，購置電腦相關及辦公設備共2,300千元，列「代管資產」

文化內容策進院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什項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代 管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18,325		18,32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2,300		2,3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	20,625		20,62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4,125		4,1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4,125		4,125

備註：文化部補助本院，購置電腦相關及辦公設備共2,300千元，列「代管資產」，本年度代管資產提列折舊4,125千元。

## 參考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	<b>資產</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	<b>其他資產</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	什項資產	14,667	16,492	(1,825)
-	代管資產	20,625	18,325	2,300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5,958)	(1,833)	(4,125)
-	<b>資產合計</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	<b>負債</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	<b>其他負債</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	遞延負債	14,667	16,492	(1,825)
-	遞延收入	14,667	16,492	(1,825)
-	<b>負債合計</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	<b>淨值</b>	-	-	-
-	<b>淨值合計</b>	-	-	-
-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14,667</b>	<b>16,492</b>	<b>(1,825)</b>



文化內容策進院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1,172,283</b>	
行銷及業務費用				938,2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008	
<b>上年度預算數</b>				<b>212,042</b>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6,5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46	
<b>前年度決算數</b>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b>106年度決算數</b>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b>105年度決算數</b>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文化內容策進院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50	<p>1. 本院係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編制表」規定進用員額，109年度預計員額150人。</p> <p>2. 本院設有五處二室分別為策略研究處、文化金融處、產業策進處、全球市場處、行政管理處、財務室及公共關係室。</p> <p>3. 本院置董事長1人、院長1人、副院長1至2人，院長及副院長下設一級高級專員、二級高級專員、一級專員及二級專員四個職務。</p> <p>4. 基於本院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得分設一級主管(處長)及二級主管(主任/組長/專案經理)若干名，一級主管由一級高級專員兼任，二級主管得由二級高級專員或一級專員兼任，均另發給主管加給。</p>
合 計	150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02,169	
超時工作報酬	4,500	
獎金	33,600	
退休及卹償金	6,115	
福利費	15,770	
<b>合 計</b>	<b>162,154</b>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	<b>32,076</b>	<b>用人費用</b>	<b>162,154</b>	-	<b>162,154</b>
-	23,930	正式員額薪資	102,169	-	102,169
-	500	超時工作報酬	4,500	-	4,500
-	2,270	獎金	33,600	-	33,600
-	1,412	退休及卹償金	6,115	-	6,115
-	3,964	福利費	15,770	-	15,770
-	<b>116,667</b>	<b>服務費用</b>	<b>425,353</b>	<b>392,092</b>	<b>33,261</b>
-	416	水電費	936	-	936
-	130	郵電費	320	140	180
-	7,108	旅運費	31,490	27,330	4,160
-	20,0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956	80,366	3,590
-	20,5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10	-	4,610
-	380	保險費	2,280	2,280	-
-	43,286	一般服務費	192,745	190,045	2,700
-	23,422	專業服務費	107,016	91,931	15,085
-	1,300	公共關係費	2,000	-	2,000
-	<b>12,81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5,660</b>	<b>31,900</b>	<b>3,760</b>
-	12,818	用品消耗	35,660	31,900	3,760
-	<b>23,510</b>	<b>租金與利息</b>	<b>43,913</b>	<b>13,205</b>	<b>30,708</b>
-	18,570	地租	36,571	11,615	24,956
-	759	機器租金	1,900	400	1,500
-	1,4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70	1,190	2,880
-	2,686	什項設備租金	1,372	-	1,372
-	<b>1,833</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125</b>	-	<b>4,125</b>
-	1,83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25	-	4,125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00</b>	<b>300</b>	-
-		規費	300	300	-
-	<b>17,50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31,233</b>	<b>431,233</b>	-
-	200	會費	-	-	-
-	17,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1,233	431,233	-
-	<b>7,638</b>	<b>其他</b>	<b>69,545</b>	<b>69,545</b>	-
-	7,638	其他費用	69,545	69,545	-
-	<b>212,042</b>	<b>合 計</b>	<b>1,172,283</b>	<b>938,275</b>	<b>234,008</b>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本院無購置公務車

